

证券代码：832369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远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陈远华、方凯华、卞正法、蒋忠伟、韩惠忠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